2026年源汇区行政事业单位人员意外伤害保险采购项目

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源采磋商采购（2026-69）

采 购 人：漯 河 市 源 汇 区 人 民 政 府 办 公 室

（实施单位：源汇区政府金融服务中心）

代理机构：诚 安 工 程 管 理 有 限 公 司

日　　期：二　〇　二　六　年　十　月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评审办法 18

第四章 采购需求及项目技术要求 26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26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文本 45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2026 年源汇区行政事业单位人员意外伤害保险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漯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11 月 9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源采磋商采购（2026-69）

2、项目名称：2026 年源汇区行政事业单位人员意外伤害保险采购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422500.00 元

最高限价：4225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	Z20260049001	2026 年源汇区行政事业单位人员意外伤害保险采购项目	422500.00	4225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1）标的内容：为源汇区行政事业单位人员共计 4225 人购买意外伤害险。（具体详见磋商文件第四章）

（2）质量要求：合格；

6、合同履行期限：1 年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项目执行支持中小微企业、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强制优化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保险公司或分支机构，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同一法人的公司仅允许一家分支机构参加投标，提供总公司针对本项目唯一投标授权书）；且具有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或其派出机构）核发并经年检有效的《保险许可证》；

3.2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注：以下材料供应商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只需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五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中资格审查资料，供应商在成交后，应将以下要求由信用承诺函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代理机构核验，经核验无误后，由采购人、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并具有营业执照；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声明函）；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函）；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严重失信主体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和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时间点在磋商公告发布之日以后）。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6 年 10 月 28 日 至 2026 年 11 月 3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漯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有意参加投标的响应人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完成企业注册和 CA 数字证书认证办理后，持 CA 登录“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下载磋商文件等，方可参加投标。凡未按本公告规定下载磋商文件的，投标无效。

4.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时间：2026 年 11 月 9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漯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

五、响应文件开启

1.时间：2026 年 11 月 9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投标人自行选择任意地点参加远程开标会。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漯河市政府采购网》、《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的网址为（https://ggzy.luohe.gov.cn/bidweb/），投标人无需到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和所有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

止时间前，登录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在线签到，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

2.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证书等内容，必须已经在企业信息库中进行了上传登记。未在企业信息库中登记的上述内容，不作为评标依据。投标人应及时对企业信息库的相关内容进行补充、更新。

3.“企业注册和 CA 数字证书认证办理”及“远程不见面开标”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下载中心”专区的相关说明。

4.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漯河市政府采购网》、《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上同时发布，其他网站转载只供参考，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5.代理费用的收取

收取方式：由中标单位支付，通过单位基本账户以转账方式支付，不接受现金结算。

收取标准：按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文规定执行。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名称：漯河市源汇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址：漯河市源汇区长江路（实施单位：源汇区政府金融服务中心）

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方式：0395-216268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诚安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漯河市源汇区太行山南路 788 号汇利锦绣山水 1 号楼 21 楼

联系人：翟女士

联系方式：13403959910　15518287557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翟女士

电话：13403959910　15518287557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前附表

序号	名称	内　　容
1	采购人	采购人名称：漯河市源汇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实施单位：源汇区政府金融服务中心） 地址：漯河市源汇区长江路 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方式：0395-2162688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诚安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漯河市源汇区太行山南路 788 号汇利锦绣山水 1 号楼 21 楼 联系人：翟女士 联系方式：13403959910　15518287557
3	采购项目名称	2026 年源汇区行政事业单位人员意外伤害保险采购项目
4	资金来源及资金落实情况	财政资金，已落实
5	采购内容	为源汇区行政事业单位人员共计 4225 人购买意外伤害险。（具体详见磋商文件第四章）
	质量要求	合格
	合同履行期限	1 年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具体以【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文件为依据认定标准为准。
6	供应商资格条件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7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踏勘现场	不组织，自行踏勘
8	磋商保证金	无
9	磋商有效期	自磋商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10	磋商承诺函	详见磋商文件第五章
11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至少 5 日前
12	签字或盖章要求	见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13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6 年 11 月 9 日 09 时 00 分

14	响应文件递交方式	网上递交：投标人应当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将已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并确定已加密投标文件保存上传成功。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将拒收。
15	开标时间及开标地点	开标时间：2026 年 11 月 9 日 09 时 00 分。 开标地点：投标人自行选择任意地点参加远程开标会。
16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3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专家 2 人）。 磋商小组确定方式：除采购人代表外，其他专家从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17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中标人	否，由磋商小组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位中标候选人
18	付款方式	按合同约定执行。
19	最高限价	本项目最高限价：422500 元 注：超过最高限价的磋商报价为无效。
20	代理服务费	按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文规定的收费标准，不足 1 万元的按 1 万元收取，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本次采购代理机构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收费金额：10000 元。
21	解释权	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磋商阶段的规定，按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磋商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22	成交方式	采购人将根据磋商小组提出的评审报告，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人。当确定成交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放弃成交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序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人，依此类推。
23	履约保证金	无
24	成交结果公告	成交结果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漯河市政府采购网》、《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上发布，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5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知函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26	关于招标投标融资政策的告知函	各投标人： 欢迎贵公司参与本次招投标活动。 中标贷是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支持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我市招投标活动的投标企业融资难、融资贵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在本次招投标活动中，贵公司中标后如若需要融资贷款支持，可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点击申请。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按照双方自愿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具体内容详见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公共资源要素服务"版块。
27	核实信用承诺函	核实信用承诺函：采购人有权在发放成交通知书前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证明材料，以核实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供应商应对信用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作出虚假信用承诺，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经调查核实后，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是否采用电子采购投标：是
具体要求：
一、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注意事项
1.招标文件的获取
1.1 本项目使用电子交易系统进行业务办理，响应人首先需在漯河市电子交易系统中心门户网站（https://ggzy.luohe.gov.cn/）中进行企业注册并进行 CA 锁绑定（未有 CA 锁的请到交易中心一楼大厅办理申请 CA 锁事宜）；然后方可登陆该系统参与下载招标文件等业务操作，未登录电子交易系统的业务操作行为一律无效；
1.2 漯河市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手册请各响应人自行前往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https://ggzy.luohe.gov.cn/）“下载中心”下载即可。
1.3 企业注册入库：点击“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s://ggzy.luohe.gov.cn)”的“登陆”按钮进入“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点击页面下方的“企业注册”进行企业信息登记入库，具体操作详见“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下载中心”的操作手册，企业注册不需要进行现场审核。
1.4 招标文件下载：点击“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s://ggzy.luohe.gov.cn)”上的“登录”按钮进入“政府采购交易平台”，进入该平台后即可找到对应的项目公告，在公告下方进行招标文件下载。

技术服务电话：
1.5 平台技术服务电话：0395-2961908
二、电子评审其他条款
2.1 本工程实施电子评审；
2.2 开标会议因网络、系统等不可抗力原因导致开评标系统未下载获取到投标单位上传的已加密投标文件，投标单位可以提供与上传已加密投标文件同 ID 的未加密投标文件（仅在技术人员确认为非响应人原因导致远程解密失败时使用），由招标代理授权后自行导入到开评标系统，投标单位不能提供或者提供与上传已加密投标文件非同 ID 的，导致不能导入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2.3 在编制投标文件时，以采购人最后发出的电子招标文件和变更通知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为准进行投标文件编制，未按照要求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2.4 响应人在投标前应自行检查电子投标文件的有效性，由于个人保管或使用 CA 锁不当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或者解密失败，造成评标委员会无法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其投标,且投标文件不计入评标基准价计算及商务标的评审。
2.5 投标文件中发现硬盘序列号或预算软件加密锁编号（包括盗版软件）一致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其投标。
2.6 响应人提供的电子投标文件没有使用本工程规定的投标制作软件（投标制作工具中心网站下载）编制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2.7 所有投标文件要求盖章或签字的地方，均按格式中规定盖章或签字，未按规定盖章或签字,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2.8 投标人在投标前应自行检查电子投标文件的有效性，由于个人保管或使用 CA 锁不当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或者解密失败，造成评标委员会无法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其投标,且投标文件不计入评标基准价计算及商务标的评审。
投标文件中发现硬盘序列号或预算软件加密锁编号（包括盗版软件）一致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其投标。
2.9 注意事项：
关于 CA 锁 PIN 码的，就是 CA 的个人识别密码，用来保护自己的 CA 不被他人使用，投标过程中如果输入 pin 码过多，导致当前 CA 锁被锁定，由于 pin 码的再次开通 CA 公司需要一定时间，开标过程中由于响应人自己忘记 pin 码而导致 CA 锁被锁定无法导入电子投标文件，由响应人负责。
三、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说明和相关规定
3.1 本工程实行电子招投标，电子投标文件将采用 CA 加密。
3.2 电子版招标文件的发放。电子版招标文件直接在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上下载。招标文件内容含招标文件（包括工程量清单）、工程图纸及其他有关资料、投标工具安装程序、操作手册、注意事项。
3.3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
（1）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即全部投标文件均采取电子化编制和电子评标。响应人应将编制完成后的全部投标文件导入投标工具（若含技术标、资信标的也应编制完成后导入投标工具），检查并填写好相应信息，并且用 CA 锁对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电子签章的相应报表进行电子签章。检查无问题后生成“已加密投标文件”；最后将该版本投标工具生成的《YYYY（响应人名称）.已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

一、总则

1.项目概况

1.1 本项目已具备磋商条件，可以进行竞争性磋商活动。

1.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1.2.1 采购人：漯河市源汇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实施单位：源汇区政府金融服务中心）

1.2.2 采购代理机构：诚安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1.3 采购项目名称：2026 年源汇区行政事业单位人员意外伤害保险采购项目

1.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已落实

2.采购内容

2.1 本次采购项目为：2026 年源汇区行政事业单位人员意外伤害保险采购项目

2.2 本项目采购内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竞争性磋商费用

供应商在竞争性磋商申请过程中发生的一切费用，不论成交与否，均由其自行承担。供应商一旦成交，应按参照应按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文规定的收费标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本次采购代理服务费。

4.供应商资格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竞争性磋商要求

5.1 本项目不允许同一竞争性磋商供应商提交两份或两份以上不同实质内容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5.2 不论竞争性磋商申请结果如何，采购单位对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均不退还，且不对此作任何解释。

6.响应人的风险

响应人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响应人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响应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7.定义及解释

7.1 采购代理机构：诚安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7.2 供应商：是指响应竞争性磋商、参加竞争性磋商申请竞争的法人或者其它组织。

7.3 采购人（业主）：漯河市源汇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实施单位：源汇区政府金融服务中心）。

7.4 磋商小组：系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依法组建的专门负责本次磋商评标工作的临时机构。

7.5 货物：指供应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须向采购人提供生产的货物及其它有关

技术资料。

7.6 服务：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须承担的服务内容。

7.7 日期：系指公历日。

7.8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规定的“书面形式”，是指任何手写、打印或印刷的通讯，包括电报和传真发送。

7.9 合格的供应商为资格审查通过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供应商。

8.保证

供应商应保证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提交的资料和数据是真实的，并能在承诺的时间内及时的完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承诺的所有内容及服务。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9.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9.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下列内容及按第 9.3、9.4 条款内容发出的补充文件。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审办法

第四章　采购需求及项目技术要求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文本

9.2 供应商应详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条款内容、格式、表格和所涉及的相关规范，各供应商应在磋商函附录中对本项目的磋商有效期、服务期等实质性内容进行响应，未响应的其投标被否决。如果供应商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和资料的，或者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将导致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不被接受，其后果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9.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9.3.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中提出，采购人应对供应商所提出的疑问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中进行回复。

9.3.2 磋商文件的澄清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天前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中发出。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5 天，相应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9.4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9.4.1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 5 天前，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磋商文件，并在漯河市公

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中发出。如果修改磋商文件的时间距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5 天，相应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9.4.2 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按修正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准备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人可以酌情延长竞争性磋商申请截止时间，并将此变更通知所有竞争性磋商文件收受人。

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10.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10.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一、磋商函及磋商一览表；

二、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三、授权委托书；

四、磋商承诺函；

五、资格审查资料；

六、服务方案及承诺；

七、项目管理机构；

八、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九、其他；

10.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10.2.1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竞争性磋商申请格式和要求编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签字盖章。

10.2.2 响应文件应按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0.2.3 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采购范围、合同履行期限、质量要求、磋商有效期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10.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份数：未加密电子磋商文件和已加密电子磋商文件各 1 份。

10.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如供应商需要修改或撤回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必须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修改或撤回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并将最后生成的已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并确定已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保存上传成功，供应商不得在竞争性磋商申请截止时间后修改和撤回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10.5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自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生效，其有效期为 60 天(日历天)。

10.6 特别说明

10.6.1 竞争性磋商申请语言：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竞争性磋商申请的所有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供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件可以用英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10.6.2 计量：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以及所有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往来文件中的所有计量单位和规格说明都必须用公制标准表示。

10.7 竞争性磋商服务的报价

10.7.1 响应人应对本磋商文件中要求的相关费用等统一进行报价，本次磋商所需服务报价价格包括所有所需人工费、材料费、设备机械费及其他所有费用总和（含税金、售后服务等与完成本项目且达到采购人要求的一切费用）。合同执行中所需数量按实际发生据实结算。为保障劳动用工权益，杜绝恶意低价竞标、为达到中标目的过于降低人员工资导致中标后无法承担本项目的现象。

10.7.2 如有关报价文件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10.7.3 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报价，使得其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该报价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报价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报价人以低于成本报价，其报价应作无效报价处理。

11.竞争性磋商保证金

无。

四、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2.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网上递交：投标人应当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将已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并确定已加密投标文件保存上传成功。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将拒收。投标截止时间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竞争性磋商申请截止时间

竞争性磋商申请截止时间为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

14.迟到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竞争性磋商申请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人将拒收。

五、竞争性磋商程序

15.磋商时间和地点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5.1 款的规定，本项目实行远程不见面开标，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不见面交易系统由法人或授权委托人参加开标会议。

投标人代表还需要携带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法人章、单位公章），通过不见面开标系统完成签到、投标文件解密等。

16.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宣布开标纪律；

公布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解密其投标文件；

开标结束。

17.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组成：详见须知前附表。

18.磋商原则

18.1 公开、公平、公正，科学、择优。

18.2 竞争性磋商申请产品质量优、价格合理。

19.磋商纪律

19.1 磋商小组成员和参与磋商工作的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磋商有关的其它情况。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涉的，应当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

19.2 除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须知第 20 条款的规定以外，授予成交通知书前，任何供应商均不得就与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关的问题主动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联系。

19.3 如果供应商试图对磋商小组的磋商施加影响，将导致该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被否决。

20.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与修正

20.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0.2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竞争性磋商申请将被拒绝：

20.2.1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及分项价汇总之和与总价不一致的，则以单价和分项价为准修改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20.2.2 如竞争性磋商申请报价表中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1.磋商文件的初步审查

初步评审包括：资格评审、形式评审、响应性评审的评审。磋商小组首先对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照响应性评审因素进行初步评审，初步评审不合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不得进入第二轮报价。

22.详细磋商：

（1）磋商小组分别与通过初步审核的响应人集中与单一响应人分别进行磋商。磋商顺序为签到逆顺序，在磋商中，磋商双方可以就磋商项目所涉及的价格、技术、服务等进行实质性磋商，但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响应人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

（2）磋商小组将允许响应人修改其响应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但这些修改不能影响任何响应人的名次相应排列。为有助于对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磋商小组可分别要求响应人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清的内容进行澄清。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均须以书面形式，但磋商的实质性内容不得更改。

（3）若磋商内容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响应人。

（4）所有响应人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符合招标需求的响应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同时进行报价（二次报价），即最终报价 ；最终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的，响应人需做出合理说明，否则将承担不被接受的风险。

（5）磋商小组按照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有效竞标人的文件进行综合评分，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位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6）原则上进行二轮报价，如遇特殊情况，根据磋商现场情况经磋商小组讨论研究，可进行多轮报价。

23.推荐成交候选人

23.1 磋商小组对通过初步审查的供应商分别单独进行磋商。磋商双方可以就磋商项目所涉价格、服务等进行实质性磋商，但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最终报价提交后，报价不得进行更改。

23.2 经磋商小组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

评分法对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3.3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23.4 评审报告应当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进行编制。

23.5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23.6 在磋商过程中，凡遇到磋商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或对于供应商提供的技术方案等不能判断是否满足本项目建设需求的使磋商小组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于协商一致的问题，均由磋商小组予以表决，获半数以上同意的即为通过，未获半数同意的即为未通过。

23.7 磋商小组对于恶意竞标（即：报价明显偏低且又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资料的），磋商小组可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恶意竞标，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4.定标

24.1 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磋商标准的规定评定供应商名次。

24.2 若前位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可以按顺序向下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采购。

24.3 若前位成交候选人确有重大实质性问题或违法行为，经监督部门认可后成交无效。应当按照成交条件从其余供应商中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采购。

25.其它

25.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未尽事宜按现行招标投标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执行。如供应商在本次竞争性磋商活动中有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对其进行处罚。

25.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和参照国际惯例编制，解释权属采购人。

六、授予合同

26.成交通知及签订合同

26.1 在竞争性磋商申请有效期内，成交结果以书面形式通知成交人。

26.2 对未成交的供应商，不作任何未成交原因的解释，所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27.签订合同

27.1 成交供应商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应在 1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7.2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及成交供应商在评标时澄清问题的答复内容等均作为合同的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27.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7.4 知识产权

27.4.1 供应商应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应由供应商承担。

27.4.2 竞争性磋商申请报价应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有关税费。

第三章　评审办法

本次采购为竞争性磋商，综合得分最高的为成交供应商。

在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最大限度地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评审小组根据竞争性磋商综合评分法原则进行评分，由价格分值 10%，技术标 70%，企业综合实力 20%，满分为 100 分，具体内容详见下表。

一、资格性审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保险许可证》	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

二、符合性审查：磋商小组应当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2	形式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磋商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其他要求	响应人的报价超出最高限价按废标处理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合同履行期限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磋商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三、综合评分部分（满分 100 分）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100 分	**价格部分：10分** **技术标：70分** **企业综合实力：20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2（1）	**价格部分（10分）**	本项满分 10 分，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或成本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由评标委员会自行确定）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100 1、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给予小型、微型企业价格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与评审的小型（微型）企业投标报价=小型（微型）企业报价×（100%-10%）。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注： （1）供应商若为小型或微型企业，须自行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响应文件格式部分），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2）供应商若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按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响应文件格式部分），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3）供应商若为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供应商为小型、微型企业的，同时又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2.2（2）技术标（70分）	1、保险方案（9 分）	（1）方案完整包含“保障范围、责任免除、赔偿限额、费率测算依据”四项核心模块，且针对本项目特定风险点（如特定职业、特定区域等）逐一列明专属保障条款及对应费率测算逻辑的，得 9 分； （2）包含上述四项核心模块，但仅含通用保障条款，未针对本项目特定风险点列明专属保障条款或费率测算逻辑不全的，得 6 分； （3）包含上述四项核心模块中的任意 2—3 项，或虽含 4 项但内容存在明显缺失、逻辑矛盾的，得 3 分； （4）包含上述四项核心模块中的任意 1 项，或未提供的，得 0 分。
	2、专项承保服务方案（15 分）	（1）方案完整包含“承保流程设计、投保时效承诺、信息安全保障、专属客服机制”四项核心模块，且承保流程明确至具体时间节点与责任人、信息安全保障提供具体技术措施或系统截图证明的，得 15 分； （2）包含上述四项核心模块，但承保流程未明确具体时间节点或责任人，或信息安全保障仅有文字描述无具体技术措施的，得 10 分； （3）包含上述四项核心模块中的任意 2—3 项，或内容存在明显缺陷的，得 5 分； （4）包含上述四项核心模块中的任意 1 项，或未提供的，得 0 分。
	3、理赔服务方案（15 分）	（1）方案完整包含“理赔流程图、时效承诺表、争议处理机制、防灾防损服务”四项核心模块，且理赔时效承诺表明确各环节（查勘、定损、核赔、支付）的具体时限与责任人、防灾防损服务包含具体实施方案的，得 15 分； （2）包含上述四项核心模块，但理赔时效承诺表未明确各环节具体时限或责任人，或防灾防损服务仅有标题无具体实施方案的，得 10 分； （3）包含上述四项核心模块中的任意 2—3 项，或内容存在明显缺陷的，得 5 分； （4）包含上述四项核心模块中的任意 1 项，或未提供的，得 0 分。
	4、服务团队配备情况（10 分）	（1）拟派项目负责人具备 5 年及以上同类保险项目管理经验（提供社保缴纳证明及项目合同复印件），且团队核心成员（不少于 3 人）均具备保险从业资格证书的，得 10 分； （2）项目负责人具备 3 年及以上同类保险项目管理经验，且团队核心成员（不少于 2 人）具备保险从业资格证书的，得 6 分；

		（3）项目负责人具备 1 年及以上同类保险项目管理经验，且团队核心成员（不少于 1 人）具备保险从业资格证书的，得 4 分； （4）未提供人员证明材料，或团队配置不满足上述最低要求的，得 0 分。
	5、本项目资金保障能力（10 分）	（1）提供保险业务财务管理制度（总公司制度亦可），并出具针对本项目保费、理赔资金优先保障、规范管理的书面承诺，得 10 分； （2）仅提供财务管理制度，无对应项目资金保障承诺，得 5 分； （3）未提供保险业务财务管理制度，得 0 分。
	6、增值服务（5 分）	（1）投标人提供与本项目采购需求直接相关的增值服务（如防灾防损培训、健康管理讲座、风险隐患排查等），每提供一项增值服务方案（须包含具体服务内容、实施计划、预期效果）得 1 分，最高得 5 分。 （2）未提供，或提供内容与本项目无关、缺少具体实施方案的，不得分。
	7、服务承诺（6 分）	（1）提供《30 分钟到达现场服务承诺函》，且提供覆盖项目区域的网点分布图及驻点人员排班表作为佐证材料的，得 3 分； （2）提供《5 个工作日内支付理赔款承诺函》，且提供理赔支付流程说明作为佐证材料的，得 3 分； （3）未提供承诺函或佐证材料不全的，得 0 分。
2.2.4（3）企业综合实力（20 分）	1、履约能力（14 分）	偿付能力（9 分）：投标人总公司 2026 年第二季度末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220%的得 9 分；200%（含）—220%的得 7 分；170%（含）—200%的得 5 分；150%（含）—170%的得 3 分；150%以下的得 0 分。须提供总公司 2026 年第二季度末偿付能力证明材料。
		查勘车辆（5 分）：提供本项目服务区域内自有或租赁查勘车辆，每提供一辆得 1 分，最高得 5 分。须提供带有本公司标识的车辆照片及行车证复印件；未提供或材料不全的不得分。
	2、类似业绩（6 分）	投标人提供 2023 年 01 月 01 日以来承保的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得 3 分，最高得 6 分。须提供合作协议或中标通知书、保单等证明材料的原件扫描件，合同时间以签订时间为准。未提供或材料不全的，不得分。

以上证书、业绩及证明文件必须已经在企业信息库中进行了上传登记。未在企业信息库中登记的上述内容，不作为评标依据。

注：①供应商提供虚假证书或PS（或仿制）相关证件及合同业绩等有关证明材料，一经查证，按废标处理。仿制或私刻相关行政部门公章的，构成违法的，报请公安机关处理。上述违规违法行为同时报请省财政部门处理，构成不良记录的，网上予以公示。

②响应人**中标后应履行其投标承诺，未履行承诺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③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磋商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④重点提示：关于异常低价的启动审查程序及相应规则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具体执行规则如下：

（一）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第1项至第3项中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数值标准，但是最高不得超过65%。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

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三）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四）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

1.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但磋商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磋商报价低的优先；磋商报价也相等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2.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1）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价格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技术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企业综合实力：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1）价格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技术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企业综合实力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评审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1.2 响应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2）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磋商报价有算术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

经响应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响应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磋商小组按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2.2 响应人得分=价格部分+技术标+企业综合实力。

3.2.3 磋商小组发现响应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磋商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磋商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响应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响应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响应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响应人对所提交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磋商小组不接受响应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响应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磋商小组对响应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响应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外，磋商小组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3 名。

3.4.2 磋商小组完成评标后，应当向响应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若出现响应单位未通过资格审查情况，评标报告上须注明原因。

3.5 其他

采购人把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定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若放弃中标、因投诉取消中标、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或重新招标。排名第二的成交供应商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或重新招标。

附件：废标条件

1.总则

本附件所集中列示的废标条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和本章正文部分所规定的废标条件的总结和补充，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第

二章“供应商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2.废标条件

（1）响应人或其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应否决其投标：

（2）响应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响应人不符合国家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4）响应人没有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5）最后磋商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磋商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6）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7）响应人未按要求时间、地点规定出席开标会议的

（8）响应人的磋商响应文件格式未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

（9）不同响应人的磋商响应文件部分或全部章节高度雷同的视为串标

（10）响应人提供虚假证明材料或克隆材料(相关证书、合同业绩、证明文件等相关资料)，即使磋商小组推荐为第一成交候选人，一经查实，采购人可直接予以废标，并承担因此给采购人带来的全部经济损失，情节严重者，将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四章 采购需求及项目技术要求

采购需求：为源汇区行政事业单位人员共计 4225 人购买意外伤害险。

合同履行期限：1 年

质量要求：合格

服务要求：

1、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及国家相关政策，按照有关条款规定做好各项工作。

2、中标单位须为投保范围内的客户设立专用服务平台及专用服务热线。为客户提供预约、咨询、报案、投诉等全方位的快速便捷服务，设有 24 小时全天候报案服务电话并指定专人受理投保业务，确定出险报案业务员等以提升服务质量，保证被保险人获得优先服务的权利。

3、承保服务：严格按照标书内容及有关部门规定的投保程序、许可范围及必须手续做好承保工作，提供上门服务。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采购编号：

响应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

目 录

一、磋商函及磋商一览表；

二、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三、授权委托书；

四、磋商承诺函；

五、资格审查资料；

六、服务方案及承诺；

七、项目管理机构；

八、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九、其他；

一、 磋商函及磋商一览表

（一）磋商函

致：_____（采购人）

我们收到了项目编号为_____的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项目名称）投标活动并投标，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愿按照磋商文件中的条款和要求，以磋商报价为：_____（大写：_____）合同履行期限：_____，质量达到：_____参加投标。

2、如果我们的磋商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3、我们同意按磋商文件中的规定，本磋商文件的有效期为递交磋商文件截止之日起60日历天。如果中标，有效期延长至合同终止日止。

4、我们愿提供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

5、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6、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改、补充的文件（如果有）及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7、如我方中标，我方愿意按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文规定的收费标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以转账的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

响应人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邮　　编：

年　　月　　日

（二） 磋商一览表

响应人名称	
项目名称	
投标内容	
磋商报价（元）	小写： 大写：
合同履行期限	
质量要求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响应有效期	
其它说明	

响应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月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响应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响应人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特此证明。

后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响应人单位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月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系_____（响应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响应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　期：_____年___月___日

四、磋商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响应人，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递交磋商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投标人和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八、磋商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九、如本项目评审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单位自愿承担。

十、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一）磋商有效期内撤销磋商文件的；

（二）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三）由于成交人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四）由于成交人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五）在磋商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六）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七）磋商有效期内，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响应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月___日

五、资格审查资料

（一）响应人基本情况表

响应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姓名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备注				

后附：供应商营业执照扫描件，总公司唯一授权委托书（如有）、资质证书扫描件

（二）其他资格审查资料

漯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我单位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三）类似项目业绩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签约日期	项目金额	服务地点	备注
1					
2					
3					
4					
5					
6					
……					

六、服务方案及承诺

响应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月___日

七、项目管理机构

本项目职务	姓名	职称	联系方式	备注

注：本表后附以上人员相关证书（若有）、身份证等相关资料复印件。

响应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月___日

八、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_（项目名称）磋商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 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 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销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 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响应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月___日

九、其他

附件一：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单位名称)的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说明：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该声明函是针对小微型企业的，非小型、微型企业产品投标时不用提供该声明。

3、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附件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提醒：如果响应人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响应人自行承担。）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 成交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附件三：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文本

（本合同为参考格式，以最终签订合同为准）

（采购人可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增减条款和内容）

项目名称：

甲方：（采购人）

乙方：（中标供应商）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招标文件 2.响应文件 3.乙方在投标时的书面承诺 4.中标通知书 5.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6.保密协议或条款 7.相关附件及其他

第二条 合同标的

1. 服务内容：_____

2.服务期限：_____

第三条 合同总金额

大写：_____元。

小写：￥_____元。

本合同总价款包括所有所需人工费、材料费、设备机械费及其他所有费用总和（含税金、售后服务等与完成本项目且达到甲方要求的一切费用）。

本合同按实际发生据实结算，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

第四条 双方权利及义务

_____。

第五条 付款方式

_____。

第六条 分包

除招标文件事先说明、且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七条 合同的生效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订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生效后，根据甲方实际工作需求，双方可协调终止合同，根据实际发生金额据实结算。

第八条　违约责任

未尽事宜，以《民法典》和《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九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____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予承担责任。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1.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2.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可选择以下第___种方式解决：

①向漯河市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②向漯河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

3.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第十一条　其他

经双方协商，办理政府采购手续后，可签订补充合同，所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份。

甲　方：	乙　方：
名称：（盖章）	名称：（盖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民法典律审核（盖章）：　　时　间：　　年　　月　　日